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2017C301-32

第1页/共1页

批准人：

孙君雷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规格型号：ALTAIR 5X

测量范围：可燃气体，（0~100）%LEL；
一氧化碳，（0~2000） $\mu\text{mol/mol}$ ；
二氧化硫，（0~20） $\mu\text{mol/mol}$ ；
硫化氢，（0~200） $\mu\text{mol/mol}$ ；
二氧化碳，0~10%

准确度等级（示值误差）：

可燃气体： $\pm 5\%FS$ ；

一氧化碳： $\pm 5\mu\text{mol/mol}$ 或 $\pm 10\%$ ，满足其一即可；

硫化氢、二氧化硫： $\pm 5\%FS$ ；

二氧化碳：五级（ $\pm 5\%FS$ ）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发证机关（盖章）：

